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04月12日上午10時10分

貳、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王校長瑩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薛月蓮

伍、主席致詞:

- 一、1/7-11 拜訪越南孫德盛大學並與 2018 將至本校就讀的 2+2 雙學位學制學生，進行實質之面對面交流，確定在 2018 年有 9 為學生將至本校學習。另與其海洋運動遊憩系合作之雙聯學制，進一步洽談合作事宜，非常感謝吳主秘及于院長在招生宣導上，賣力精彩之表現，學校國際之進程，可往前大步邁進。
- 二、1/12-13 參與全國校長會議，有重要之政策報告及措施。其中未來之競爭型計劃可能改以學校整體之特色發展計劃取而代之。另學校評鑑，特別針對系所之評鑑可能會取消或簡化，但仍保留校務評鑑。政策之更替學校必須特別注意後續之發展，及早因應準備。
- 三、之前與遠東航空公司合作，提供學生遠東航空獎學金，每人 10,000 元共 87 人，及機票 400 張，都已到位，另蔡衍明基金會也會進行個體戶之實際訪談並贈送慰問金，每年金額約新台幣 150 萬元，感謝遠航及蔡衍明基金會對本校學生的支持及贊助。
- 四、今年生源較去年又短少 1 萬 4 千多名學生，請教務處及各系所能注意時程，積極安排並規劃各項招生活動，精進學校之特色並找出重點學校配合進班宣導工作，以吸引學生就讀，確保今年之註冊率。

陸、報告事項

各單位工作報告:

邱教務長采新

- 一、本校榮獲教育部「106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1,500萬元經費補助。
- 二、本校榮獲教育部「106年度特色大學試辦計畫」1,500萬元經費補助。
- 三、恭賀養殖系曾建璋老師、電機系林育勳老師、通識中心蔡依倫老師榮獲本校105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 四、恭賀航管系林振榮老師、養殖系曾建璋老師、觀休系呂政豪老師榮獲本校105學年

度改進教學楷模。

- 五、本中心於106年3月1日辦理「教學助理期初說明會」、3月8日「教師教學研習會」、3月17日「課輔小老師期初說明會」等活動，感謝全校師生踴躍參加，各場次活動圓滿順利。
- 六、辦理105-2教學助理暨課輔小老師線上申請作業。
- 七、辦理本校「105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有關期末結案作業。
- 八、辦理本校「104-105年度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有關期末結案作業。
- 九、辦理本校「105學年度教育部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有關寒假技職體驗營活動。
- 十、辦理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暨「教師成長團體」期末成果報告彙整。
- 十一、辦理本校106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作業。
- 十二、辦理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本次核定計有應外四甲劉芳妤同學及吳雅暄同學、養殖四甲陳磊璠同學、電信四甲賴冠穎同學、電機四甲羅崧銘同學等5人，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預先修習碩士班課程。
- 十三、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惠請各系主管轉知學生踴躍申請。申請資格為大學部前三學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40%者，可於106年7月15日起至7月31日止，檢附「申請單」及「歷年成績表」（含排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
- 十四、辦理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業
- 十五、辦理本校106學年度學雜費調漲作業事宜。
- 十六、106學年度外國生簡章已於3/31公告本校網站招生訊息，報名收件日期為106/4/24-106/6/30。
- 十七、105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班學期成績遞送時間至106年6月21日前截止，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時間自106年6月23日開始領取；另依期限完成成績遞送之班級為(1)大學部畢業班是指大學部日四技及進四技4年級，不含學生選讀專業課程下修學分與通識課程1.2.3年級課程之班級；合班開課班級課程，其成績遞送截止日期仍以主要開課之班級作為成績遞送截止之依據。(2)碩士畢業班是指碩士班2年級，成績遞送係指學業成績，不含論文成績。(3)大學部共同開設之興趣選修體育課，若該班級有畢業班4年級學生修課，學期成績遞送比照畢業班時程於106年6月21日前繳交。

十八、106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聯合會於3月23日公告，本校即通知申請生於4月1日前郵寄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複試費，4月5日前上傳書面資料，於4月7日轉交各系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資料審查，因時間緊迫請各系於4月11日中午12點前繳交審查成績，4月12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標準，4月13日前寄發成績單。

十九、106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於106年3月20日已公告下載，預定於106年4月5日至5月5日網路報名，術科考試日期訂於106年5月13日，5月19日放榜。

二十、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106年2月21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060000077B號函知，107及108學年度招生入學管道作業事項：

(一) 107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聯登分發計分權重彈性調整規劃如下：

- 1.各技專校院自行擇定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成績採計權重。
- 2.國文、英文、數學之權重設定於1至2間，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權重設定於2至3間，由各技專校院自行訂定權重。
- 3.權重級距設定為0.25。

(二) 108學年度增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就學配之甄選入學採同系分組招生規劃配套簡述如下：

- 1.招生名額：以各校核定日間部四技二專招生名額之1%至5%為限（與特殊選才名額納入合計）。
- 2.國立學校至少提撥1%。
- 3.招生缺額得流用至聯登招生名額。

二十一、業於106年3月22日召開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106級課程規劃表及業師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二十二、105學年度第1學期一級品保問卷結果，各師可於校務系統查詢，主任及院長則可查詢所屬單位所有課程。

二十三、本學期各系開課時數均符合總量規定，惟部份系至開學課程仍頻異動，影響行政作業及學生選課，請各系排課時宜審慎考量。

二十四、本處於106.1.18召開教學品保推動委員會，業已將會議審議結果通告各系修正教學品保手冊，請於修正後逐級送系、院課程會審議，由院彙整後併同院之品保手冊於106.5.21前送本處初審，預定於6月召開品保推動委員會議審議各系品保手冊及評核105-1課程。

二十五、訂於106年3月29日上午召開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二十六、104學年度第1學期起全面e化教師教務教學評量考核表，教師可自行至校務

行政系統查詢及列印歷年資料，敬請教師多加利用。

二十七、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學生有意願參加輔導課程未達教育部最低人數六位，再次請系上協助還是未達報部申請人數。

二十八、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觀摩規劃表，各學院於 3 月 15 日前將紙本擲回本處，本處已彙辦通報各教師知悉。

二十九、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惠請各單位於 3 月 30 日前將紙本 1 份及電子檔送本處，以便彙辦。

張學務長鳳儀

一、生活輔導組：

(一) 校園安全（學生事件、各類宣導）：

1. 2~3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8 件 9 人次（附件 1）。
2. 本學期預計實施交通安全、防詐騙、預防犯罪及相關安全事項宣導 7 場次、24 個班級參與（附件 2），至 106 年 3 月止已實施 3 場次、8 個班級參與。

附件 1

105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 (統計時間 106/02/01 至 106/03/31)

學院	系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	服經所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1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養殖所			
	食科所		1	1
	電資所			
	資訊工程系		1	1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3	3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休所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2	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	1
合計			9	9
備註	A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附件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期程表

週次	日期	星期	課目	預定實施項目	主持人	宣導班級
1	02 月 20 日	一		開學		
1	02 月 22 日	三	週會			
2	03 月 01 日	三	週會			
3	03 月 08 日	三	週會			
4	03 月 15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105 學年第 1 學期發生交通事故之學生，實施加強宣導。(由生輔組個別通知) 時間:1010-1200 地點：行政樓階梯教室
5	03 月 22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養殖系 3 甲/4 甲、食科系 3 甲/4 甲 時間:103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6	03 月 29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資工系 3 甲/4 甲、電信系 3 甲/4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7	04 月 05 日	三	週會	全校運動會補假		
8	04 月 12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電機系 3 甲/4 甲、資管系 3 甲/4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9	04 月 19 日	三	週會	04 月 17 日至 04 月 21 日期中考		
10	04 月 26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物管系 3 甲/4 甲、航管系 3 甲/4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11	05 月 03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應外系 3 甲/4 甲、餐旅系：4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12	05 月 10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觀休系 3 甲/4 甲/4 乙、海運系 3 甲/4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13	05 月 17 日	三	週會			
14	05 月 24 日	三	週會			
15	05 月 31 日	三	週會			
16	06 月 07 日	三	週會			
17	06 月 14 日	三	週會			
18	06 月 21 日	三	週會	06 月 19 日至 06 月 23 日期末考		
備註	<p>一、鑑於本校學生交通事故、遭詐騙事件、校外賃租糾紛時而發生，為維護學生個人人身及財產安全，安排相關宣導期程。</p> <p>二、懇請各系惠予協助通知各該班學生務必準時參加。 時間：10:10-12:00（除 106 年 3 月 22 日 10:30-12:00）</p> <p>三、表列期程，若有特殊情形異動時將另行通知。</p> <p>四、無故缺席者，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五項辦理：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第五款 參加集會（即校慶、校外集會、週會或指定班級、個人須參加之集會或全校性之各項典禮、集會活動等）、升旗無故缺席者。</p>					

(二) 學雜費減免作業：

1. 國內生：

依教育部訂頒「105 學年各學雜費減免作業須知」規定，已於 106 年 03 月 15 日完成各類申請者資料彙整並上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實施跨部會資料比對，其中身障類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公布查核結果，本校該類申請者均合格。

2. 境外生：

依本校「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本學期計 2 位境外生符合初審資格，將提送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決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審核結果。

(三) 學生生活輔導

- 1.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學生計有 3 人，另全校學生獎懲次數，計有嘉獎 1080 次、小功 207 次、大功 4 次、申誡 18 次，均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各系彙送之獎懲建議表核列統計。
- 2.本學期第 1 週至第 5 週曠課累計 10 節以上之學生計有 139 人(日四技 131 人，進四技 8 人)，已於 3 月 30 日郵寄通知單，並通知各班導師知悉。
- 3.學生餐廳一「九八餐飲店」本學期更換經營團隊，供餐時間為上午 11 時至下午 7 時，以飯類、麵類等簡餐為主，本組將持續督導，以維護師生膳食權益。
- 4.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本校 106 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訂於本(106)年 8 月 11、12、13 區分南、中、北區三場次辦理。

(四) 紫錐花運動

- 1.有鑑於近期毒品氾濫、樣式多變，入侵校園的情形日趨嚴重，本校依據教育部來函，要求實施「106 年拒毒反毒入班(系) 宣導活動」，強化學生反毒觀念與知能，直至 3 月底各系所均完成宣導。
- 2.賡續配合師長，一經發現學生有疑似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立即提供協助。

(五) 學生宿舍管理

- 1.學生宿舍已於 3 月 25 日完成樓層聯誼活動。
- 2.預於 2-6 月份辦理 106 級幹部甄選(3/26 完成第一階段書面審核與幹部晤談作業；3/28-29 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作業)、3-4 月份辦理攝影比賽、

3-5 月份辦理母親節感恩活動、5 月份辦理趣味競賽等相關活動。

(六) 學生兵役業務

- 1.本校參加 105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兵役業務績優評選，獲教育部薦報為績優學校，並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內政部第 74 屆兵役節表揚大會頒發紀念獎牌乙面。
- 2.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作業，均已依限函報各縣市政府及後備指揮部核准在案，計有 246 人辦理緩徵，1 人辦理儘後召集。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 就學貸款作業：105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計有 646 人，貸款金額 1,663 萬 1,914 元。
- (二) 105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澎湖就學就業在地方案獎助學金計畫」獲獎學生共 50 名，每名 1 萬元。
- (三) 105 學年度上學期協助辦理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金案獲獎學生共 86 名，每名 1 萬元。
- (四) 105 學年度上學期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 123 人，清寒獎學金壹萬元共補助 13 人，特殊教育獎學金 5 人，永齡優秀清寒獎助金共 70 人，研究生助學金共 44 人，協助申請校外獎學金獲獎學生共 100 人，得獎總金額共 986,000 元。
- (五) 本學期於 3 月 22 日辦理弱勢助學說明會。
- (六) 12/1-10 辦理「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旺旺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2017 春節慰問金申請事宜。
- (七) 12/7 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校園用電安全宣導及大專青年相關用電創意競賽」活動講座。
- (八) 12/17 協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校園「國際教育與國際志工國際交流講座」。
- (九) 1/4 執行蔡衍明基金會 2017 年春節慰問金個戶訪視。
- (十) 3/8 與國際基甸會合作辦理校園專題講座～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量身訂做的正向心理學，邀請洪偉凱心理師蒞臨演講。
- (十一) 3/15 召開 105 學年度校慶系列活動籌備會及畢業典禮籌備會。
- (十二) 3/15-4/10 辦理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旺旺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2017 端午節慰問金申請事宜。

三、身心健康中心：

(一)健康中心：

- 1.106 年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通過，教育部補助 250,000 元(含菸害防制示範學校補助 10 萬元)，將於本年度繼續推動相關健康促進活動。
 - 2.本學期新生體檢報告完成異常報告整理，亦完成各班衛教說明，將各班新生體檢異常及特殊疾病史資料交予導師。
 - 3.本校衛福部年輕族群菸害防制計畫獲績優學校，無菸校園落實推動不易，期盼師長同仁為校園健康環境共同協助努力。
- 4.4-5 月預計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時間	地點
3/20-6/2	106 年健康體重管理活動	每週一次	健康中心
4/1-4/20	無菸校園 LOGO 徵選(衛生局協辦)		健康中心
4/10-5/19	「脫癮而出、你是我的小清新」戒菸小團體	17:30-19:30 每週一次	健康中心
4/22-4/23	16 小時急救員訓練	8:00-17:30	
5/10-5/30	教職員生體適能提升獎勵活動	另定	校園
5/11	106 健康我做煮~健康菜單體驗	18:00-20:00	
5/20	CPR+AED 體驗活動	8:00-12:00	
6/9-6/11	捐血週活動	8:30-17:30	

(二)學輔中心：

- 1.預定 10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00-12:00 辦理 105 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及義務輔導老師輔導知能研習。
- 2.依據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工作計畫，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辦理之心理衛教活動為 106 年 3 月 22 日生命教育講座-錦鯉女王鍾瑩瑩分享「挑戰不可能最快樂」，參與師生計 212 人。另將於 106 年 4 月 19 日邀請李耍菱心理師，上午 11:00-12:00 主講導師知能研習講座「我的生活自己決定」；下午 13:30-15:30 帶領「生活壓力管理術」成長團體。106 年 5 月 31 日邀請王如曼社工師，針對性別平等教育之年度計畫，講授「性別●交往:安全與幸福守則」講座。
- 3.二級防治工作自開學至 106 年 3 月 28 日(二)，已進行 26 人次之追蹤晤談，包含 4 位自我傷害學生之每周固定諮商。
- 4.教育部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心理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已立法要求大專院校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施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本校將依教育部「學

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訂定相關要點，提送 106 年 5 月 10 日學輔會議討論。

(三)資源教室：

- 1.資源教室申請本(106)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2.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教室辦理有關身心障礙團體活動，已辦理期初團體活動（106 年 3 月 29 日），藉以增進資源教室學生人際互動關係。4 月份預計辦理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106 年 4 月 25 日）與期中團體活動（106 年 4 月 28 日）。

四、體育運動組：

(一)體育課程：

- 1.游泳課程事宜：本校租用澎湖縣縣立溫水游泳池，並與澎湖縣公車處簽約，負責學生往返接送，俟課程結束後檢據核銷。
- 2.游泳課程期間自 106 年 5 月 15 日開始，並於 6 月 16 日結束，為期 5 周。

(二)全校性活動：

105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預計辦理事項：

- 1.106 年 3 月 7 日(二)與各系進行全校運動會會前會會議。
- 2.106 年 3 月 15 日(三)與課指組進行校慶籌備會。
- 3.邀請校外體育教師及專業人士協助擔任本校校慶運動會裁判，並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二)進行裁判賽前會議。
- 4.收受及檢查紙本報名表及健康確認書至 106 年 3 月 31 日(五)下午 17 時 30 分止，另擇期製作秩序冊。
- 5.106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公告及核對報名資料。
- 6.體育志工講習暨校慶運動會賽前裁判講習會分別邀請李岳修老師及趙崧琪老師擔任講師，並定於 4 月 24 日(一)上午 18：30 至上午 20：30，4 月 29 日(六)上午 8：00 至上午 10：00，假體育館中庭舉行。
- 7.標槍安全講習邀請趙崧琪老師擔任講師，並定於 4 月 25 日(二)下午 17：30 至下午 18：30，5 月 2 日(二)下午 17：30 至下午 18：30，假本校操場舉行。
- 8.1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發放秩序冊及號碼布。
- 9.準備及整理校慶運動會所需之器材與設備。
- 10.校慶週進行拔河預賽及準決賽，賽程時間為 106 年 5 月 15 日、5 月 17 日及 5 月 19 日的下午 17 時 30 分，共計 3 天。

11.106 年 5 月 20 日(六)上午 7 時起進行健康路跑活動，當日下午 16 時 30 分起舉行開幕典禮。

12.106 年 5 月 21 日(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進行各項決賽，當日下午 16 時 30 分起舉行閉幕典禮。

(三) 運動代表隊：

1.籌備成立校隊及組訓會議：選訓小組業於 106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召開會議，經會議決議可成立校隊及聘任教練為下：

羽球隊(張鳳儀教練)

木球隊(趙崧琪教練)

田徑隊(李岳修教練)

2.大專院校運動會：本校教練及師生預計 5 月 6 日上午 10 時 10 分從本校門口集合前往機場，賽程時間預計至 5 月 10 日結束；該競賽相關補助費用，俟參加人員檢據後核銷。

(四) 招生事宜：

1.運動績優生術科檢定考試：為配合教務處運動績優生招生，預定於 4 月 11 日(二)邀集委員召開運動績優生術科檢定會議及 2 樓體育館現場實測，另訂於 106 年 5 月 13 日(六)下午 13:30，澎湖場假本校體育館二樓辦理術科檢定考試、台中場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術科檢定考試。

(五) 運動空間：

1.重量訓練室：為鼓勵教職員生運動，本組於開學日起開放重量訓練室三間，免費推廣使用時段為期二周，從 106 年 2 月 20 日起至 3 月 4 日止。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會員證，受理對象為校內教職員、學生、校外人士、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工。

(六) 體育場館維護及管理：

1.定期派工讀生及服務學習學生清潔與維護。

2.依實際需求添購新器材及設備。

3.韻律教室音響設備汰舊換新。

(七) 體育場館使用情形：

定期租借			
借用單位	活動內容	場地	借用期間
powerfitness	社團練習	韻律教室	每週一 pm18:00-pm22:00
街舞社	社團練習	韻律教室	每週三 pm20:00-pm22:00 每週五 pm19:00-pm21:00
籃球社	社團練習	2 樓籃排球場	每週一 pm18:00-pm22:00
教職員籃球社	教職員時段	2 樓籃排球場	每週二 pm16:00-pm18:00
通識中心	體育課：進階籃球	2 樓籃排球場	每週二 pm20:55-pm22:00

排球隊	社團練習	2樓籃排球場	每週三 pm18:00-pm22:00
排球社	社團練習	2樓籃排球場	每週四 pm18:00-pm22:00
通識中心	體育課：羽球入門	羽球館	每週一 pm20:55-pm22:00
縣府羽球社	縣府員工時段	羽球館	每週二 pm19:00-pm21:00
羽球社	社團練習	羽球館	每週五 pm18:00-pm22:00
東業開發	員工羽球社	羽球館	每週六 pm18:00-pm22:00
教職員羽球社	教職員時段	羽球館	每週六 am9:00-am12:00 每週日 pm14:30-pm17:30
羽球隊	校隊練習	羽球館	每週日 pm18:00-pm22:00
進修推廣部	休閒與健康營造	重訓室	每週一 pm21:00-pm22:00
通識中心	體育課：重訓入門	重訓室	每週二 pm20:55-pm22:00
進修推廣部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十二期	中庭	每週六 am7:00-am8:00 每週日 am7:00-am8:00
單次租借			
觀休系學會	觀休系期初大會	羽球館	106/3/8(三)am10:00-am12:00
生輔組	反毒宣導	羽球館	106/3/29(三)am10:00-am11:00
街舞社	街舞交流	中庭	106/4/15(六)am8:00-pm21:00
電信系	系運動週	2樓籃排球場	106/4/21(五)pm17:00-pm22:00
電信系	系運動週	桌球室	106/4/22(六)am8:00-pm14:00
電信系	系運動週	羽球館	106/4/23(日)am8:00-pm14:00
物流系	系運動週	2樓籃排球場	106/5/3(三)-106/5/5(五) pm17:00-pm22:00
物流系	系運動週	桌球教室	106/5/8(一)-106/5/10(三) pm17:00-pm22:00
航管系	系運動週	羽球館	106/5/13(日)pm14:00-pm17:00
體育組	106學年度運動成績 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術科檢定	2樓籃排球場	106/5/13(六)
排球社	系際盃排球賽	2樓籃排球場	106/6/2(五)-6/4(日)
生輔組	105學年度畢業典禮	2樓籃排球場	106/6/14(三)-6/17(六)

張總務長弘志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5	27,650	67,919	37,777	5,614	46,866	14,240	44,086	85,800	329,952
1201	27,156	66,574	36,392	5,362	46,705	15,073	45,042	85,431	327,735
↓									
105	-494	-1,345	-1,385	-252	-161	833	956	-369	-2,217
1231	-1.79	-1.98	-3.67	-4.49	-0.34	5.85	2.17	-0.43	-0.67
106	22,252	50,597	28,045	5,571	34,101	8,648	32,897	78,767	260,878
0101	19,702	41,482	26,235	4,535	34,101	7,762	29,496	71,188	234,501
↓									
106	-2,550	-9,115	-1,810	-1,036	0	-886	-3,401	-7,579	-26,377
0131	-11.46	-18.01	-6.45	-18.6	0	-10.25	-10.34	-9.62	-10.11
106	14,797	38,100	20,863	4,243	26,967	6,332	21,788	64,102	197,192
0201	15,492	31,711	20,111	3,793	29,649	6,168	21,634	62,073	190,631
↓									
106	695	-6,389	-752	-450	2,682	-164	-154	-2,029	-6,561
0228	4.7	-16.77	-3.6	-10.61	9.95	-2.59	-0.71	-3.17	-3.33

說明：1.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表中每組第1列為去年用量，第2列為今年用量，第3列為增加量，第4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6 年 2 月份產生電力 4,080 度，今年度累計 8,010 度。

4.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6 年 2 月份產生電力 1,816 度，今年度累計 4,079 度。

5.體育館太陽光電 106 年 2 月份產生電力 3,021 度，今年度累計 5,930 度。

6.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6 年 2 月份產生電力 229 度，今年度累計 457 度。

7.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6 年 2 月份產生電力 4,618 度，今年度累計 9,134 度。

8.截至 2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5.94%。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5 年		106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間	累計電度	期間	累計電度	
02	1050101~1050131	270,400	1060101~1060131	242,600	-27,800
03	1050201~1050229	200,600	1060201~1060228	194,400	-6,200

三、統計本校 106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50105~1050301 用水情形		1060105~1060301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273	4.79	338	5.93	65	23.81
體育館	143	2.51	105	1.84	-38	-26.57
實驗大樓	199	3.49	738	12.95	539	270.85
司令台	5	0.09	5	0.09	0	0
教學大樓	326	5.72	636	11.16	310	95.09
圖資大樓	108	1.89	159	2.79	51	47.22
學生宿舍	1,866	32.74	1,541	27.04	-325	-17.42
海科大樓	930	16.32	623	10.93	-307	-33.01
合計	3,850	67.54	4,145	72.72	295	7.66
使用天數	57		57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四、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 106 年 02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5 年度同期減少 3.33%。

為能持續節省能源，敬請本校師生員工仍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

- 五、據本校私錶統計 106 年 02 月用水，較 105 年度增加 7.66%。經查用水增加 10% 以上，計有行政、實驗、教學及圖資等 4 棟大樓，有關行政大樓，應為後棟 5 樓提供學生住宿使用所致；教學大樓應係雨水回收池，已無雨水可沖廁，改以自來水沖廁所致；實驗大樓增加 270.85%，實屬異常，目前正由本處勘查各樓層有無漏水情形，該大樓私錶亦將請廠商協助判斷是否故障？若確定故障，將予以換新，以免影響本校用水統計之正確性。另圖資大樓，請使用單位能檢討用水增加原因，切勿無限制用水，以免影響本校節水績效。再次提醒本校各單位，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以免因水管破裂未能及時發現，而大量漏水，造成用水浪費，並影響本校節水成績。
- 六、配合食科系辦理之「食品加工實習教室新建工程」，建築物本體結構已完成混凝土灌漿及拆模、屋頂防水及門、窗框組立、粉刷、油漆、輕隔間、磨石子地磚、天花板骨架吊掛、屋頂隔熱、廁所磁磚、天花板板面安裝等工作，目前正施作水電相關設備及戶外工項等作業，預定 3 月底可完工。
- 七、106 年度操場周邊步道及遮陽棚興建工程設計基本書圖及預算初稿已完成審查，細部設計作業，建築師事務所已於 3 月 7 日將相關資料送達本校審查中，經本校審查後，目前正由該事務所依本校審查意見修改中。
- 八、本校教師研究室分離式冷氣裝設智慧電錶監控系統，目前正設計中，預定 4 月底辦理招標作業。
- 九、全校智慧水錶安裝，已公告招標，並排定於 3 月 28 日辦理開標作業及後續評審會。

楊研發長慶裕

【企劃組】

- 一、105 年度「實務增能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計畫」觀休系、應外系、資管系及養殖系期中管考報告書已於 3 月 6 日函送教育部。
- 二、105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請各單位惠予提供資料並協助填寫。
- 三、106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含教師海外深度實務研習及深耕服務）計畫之申請，請各系務必於 **5/22** 下班前，將電子檔傳送本處彙整，以免影響計畫申請。
- 四、106 年度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補助申請，相關資料已通知各系並公告於學校網頁，請各系於 **4/13** 前完成線上申請，並列印計畫書送至本處，俾利函送教育部。

【實就組】

五、提醒各系主任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請務必依照本校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辦理，預定的時程如下表，請參閱。

類型	學期	學分(必修)	時數	實習時間	實習前		校級委員會審查
					申請實繳交資料	實習就業輔導組收件截止日	委員會審查時間
學期實習	上學期(9/1~1/31)	9以上	4.5個月以上	全職 (8小時)	合約書	4月30日	暫訂五月
	下學期(2/1~6/30)	9以上	4.5個月以上			11月30日	暫訂十二月
學年實習	學年(7/1~6/30)	20	1800小時-2000小時			4月30日	暫訂五月

六、本校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預定 5/10 (週三)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二樓舉行，請師長鼓勵同學們踴躍參與。

【國合組】

七、為擴大境外生源，3/10-3/15 本處慧桂組長與教務處念慈參與越南(胡志明市、峴港)高等教育展；3/25-4/1 本處冠政組長與教務處祥權組長參與馬來西亞(檳城、怡保、適耕莊、哥打峇魯)高教展；以及 4/2-4/9 本處慧桂、志誠兩位組長參與東馬(亞庇、山打根、斗湖)高教展，爭取馬國僑生到本校就讀。

八、3/21 研發長前往高雄市中鋼集團總部大樓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參加「2017 臺法大學校長論壇」。

【育成中心】

九、本處育成中心已函送「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U-start)」第 1 階段第 2 期款請款資料與結案報告書。

十、106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自即日起開放申請，到 4/6 止。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校首頁或自行至「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服務平台」下載。

林館長永清

一、本館於 3 月 13 日至 4 月 14 日辦理「春天閱讀好時光」借閱比賽系列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 二、本館於 3 月 20 日至 4 月 20 日辦理「圖書館服務品質調查問卷活動」，請至圖資館網頁首頁點選，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 三、本館將於 4 月 26 日下午於行政大樓階梯教室辦理「閱讀與著作權」講座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 四、本館將於 5 月 3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30-15:20 地點:電算中心 c002 教室辦理「EBSCO Vocational Studies Premier 技職領域全文資料庫」講習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 五、本館將於 5 月 17 日第一場次:8:10-10:00、第二場次:10:10-12:00 地點:電算中心 c001 教室辦理「SciTech Premium Collection(原名 Science Journals) 科學領域全文套裝資料庫」講習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 六、本館於 3 月 22 日下午辦理「書目療癒繪本與閱讀」活動，邀請山水國小 40 餘位師生來校參訪並參與閱讀創新推廣活動，活動完滿完成。
- 七、106 年「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共用性電子資料庫購置專案」資料庫試用活動自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多加利用。
- 八、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105 年採購中、西文電子書約一萬餘冊，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多加利用。
- 九、Emerald 公司辦理「電子書有獎徵答 - 抽 ZARA、星巴克、iCash 購物卡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十、Emerald 公司辦理「電子期刊全庫 305 刊 & 有獎徵答送 OSIM 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十一、華藝公司-2017 電子書活動--【閱讀漂流記】，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十二、配合教育部轉知行政院函文宣導：為防止公務資料外洩，請各單位同仁使用單位配發之電子信箱收發公務所需資訊。
- 十三、2 月 7 日完成校園網路防火牆韌體版本升級更新。
- 十四、資訊服務組於 2 月 14 日協助主計室，將三台業務系統伺服器主機，從主計室辦公室移至圖資大樓 5 樓第 2 機房；另外，行政大樓-教務處-網路光纖及機櫃遷移工程，於 3 月 4 日施作完工。
- 十五、近日 TACERT(台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陸續接獲部份單位反應印表機列印出勒索訊息之事件，高屏澎區網中心也對此提供相關因應處理程序；請各單位轉知

所屬，如單位內部使用的網路印表機發生異常列印或有列印勒索訊息之情形，可通知資訊服務組協助處理。

十六、藝文中心於3月6日(週一)至4月16日(週日)止舉辦「澎湖慢時光」—鄭美珠 胡瑞生 洪佳緯油畫聯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觀。

十七、藝文中心擬訂於4月24日(週一)至5月31日(週三)止舉辦「異想新視界」—鄭陽明插畫個展，開幕茶會訂於4月24日(週一)上午11時，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與。

陳主任至柔

- 一、辦理初審四技進修部相關教學品保作業手冊資料。
- 二、辦理本部 105 學年第 2 學期轉學生學分抵免、隨班附讀選讀生修課及人工加退選課程事宜。
- 三、完成進修部 105 學年第 2 學期延畢生與在校生畢業審查事宜。
- 四、完成進修部 105 學年第 1 學期進修部各班教學評量統計表(百分制、五分制)陳核作業及教師「授課教學評量」簽核事宜。
- 五、填報本部 105 學年第 2 學期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資料。
- 六、填報本部 106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簡章所需資料。
- 七、完成進修部 105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概要暨課程計劃表陳核作業。
- 八、於本年 2 月 15 日召開本部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招生委員會，並辦理進修部 106 學年度單獨招生簡章空白範例及製作招生海報作業。
- 九、辦理進修部 105 學年第 2 學期進碩專班學分費製表作業。
- 十、辦理進修部 105 學年第 2 學期延修生及隨班附讀生選課陳核作業。
- 十一、辦理進修部 105 學年第 2 學期四技選課核對單確認作業。
- 十二、辦理進修部 105 學年第 2 學期大專院校基本資料庫及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填報資料。
- 十三、於本年 2 月 17 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之「106 年度委外培訓單位職業訓練期初業務說明會」。
- 十四、於本年 2 月 22 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及高分署產投專辦之「106 年上半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行政作業核銷暨 TIMS 操作說明會」。
- 十五、辦理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及高分署產投專辦之【105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班別課程結訓後參訓學員動態追蹤調查。

- 十六、於本年3月2日及3月8日與澎防部業務職代許士官長連繫有關辦理技職教育證照培育訓練班，結合一般民眾報名，並規劃今年度預設開辦課程及提供目前本部辦理招訓之證照課程。另也請許士官長協助調查內部課程意願。
- 十七、於本年3月17日參加社團法人台灣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協會辦理之「2017年台灣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協會工作坊－勞基法對大學推廣教育之影響」。
- 十八、於本年3月28-29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及高分署產投專辦之「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研提說明會暨計畫研提TIMS系統電腦線上操作說明會」。
- 十九、於本年3月31日與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作業科謝老師連繫確認協辦之課程進度及補件資料作業，目前規劃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支應教師鐘點費及交通費，其他課程所需相關經費則由澎湖監獄支應，預定於4月中旬開辦課程。
- 二十、本校承辦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委辦【106年失業者職業訓練業務】之勞務委託案課程辦理情形如下：

班 別	班數	人數	時數	預計開班月份	備註
微型流通企業創業人才訓練班	1	26	248	6-8月	招生中
旅館客房與餐飲服務訓練班	1	30	264	4-6月	招生中
E化實務運用與行銷訓練班(獎勵計畫)	1	30	260	5-7月	招生中
多元料理廚藝培訓班(獎勵計畫)	1	30	260	3-5月	已甄試完畢，通知正取生報到事宜

- 二十一、【105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研辦開課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105年度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第三期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17	36	105/10-106/03	已結訓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班第二期	吳鎮宇(資訊管理系)	15	27	106/02/05-03/	已結訓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十二期	謝永福(外聘)	30	22	106/03/25-/06	辦訓中
健康促進四部曲推廣班	邱詩涵(通識教育中心)	26	24	106/03/21-06	辦訓中
DIY手作拼布推廣班	陳淑姬(外聘)	20	15	106/04-05	招生中
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第四期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20	36	106/04-07	招生中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	趙惠玉、韓明	30	12	106/05-07	招生中

班第六期	娟(觀光休閒系)				
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第六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陳秉超、蘇群硯、張文婷(外聘)	10-24	45	106/05-07	招生中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二十二、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106 年度上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通過核班(審查計分 B 級)辦理情形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辦 地方特色小吃製作班	陳立真	32	44	106.03.08~05.31	辦訓中
咖啡調製班第 02 期	趙惠玉	20	48	106.03.15~05.18	辦訓中

求【106 年度下半年(106 年度第一學期)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提案】，並於 106/03/31(五)下午 5:30 前將計畫電子檔傳送至進修部信箱。

郭主任春錦

一、本校新任校長遴選進度

(一)本校受理連署推薦校長參選人業於106年3月1日截止。目前已完成資格初審階段。

(二)「校長遴選委員與全校教職員工生公聽會」業於本(106)年3月2日辦理完竣，除函知遴選委員及意見提供人，並公告於本校「新任校長遴選」專區，請教師同仁踴躍點閱。

(三)新任校長遴選辦理日程如下：

- 1.106年4月13日(星期四)召開遴委會第二次會議
2. 106年4月19日(星期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冊(公報)，校長候選人所提供學術成就著作等資料之展示
- 3.106年4月26日(星期三)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 4.106年5月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5時止，辦理全校專任教職員對於校長人選行使同意權意見徵詢投、開票
- 5.106年5月10日(星期三)召開遴委會第三次會議

(四)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原校代表翁進坪委員、教育部代表姚立德委員改由古旻艷委員、陳振遠委員擔任(公告於本校「新任校長遴選」專區)。

(五)教育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0940號函重申國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重要規定：

1.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作

業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

2. 遴委會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以免影響遴委會遴選職能。
3.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3分之2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二、身心障礙者進用

(一)

種類		人數	備註
公保		137	
勞保	行政人員（含專案教師、專任計畫助理）	119	專案教師 23 人、專案約用人員 20 人、行政助理 38 人（含育嬰留職停薪 1 人）、工友 10 人、計畫助理 28（含臨時工）
	勞僱型學生	2	勞僱型助理全面納入員工進用總人數
小計		258	
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7	
目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9	其中人事室代理行政助理 1 人契約至 106.4.16 止

- (二) 本校自 106 年 4 月 16 日進用身障人員，僅有 8 人，106 年 8 月 1 日將有老師退休，屆時進用身障人員只有 6 人，進用人數將不足 1-2 人，此部分學校應儘早因應，避免受罰。

三、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以，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有公務員服務法適用）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自 106 年 1 月 26 日起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因此再度重申本校赴大陸或上述過境大陸須向內政部移民署報請核可者，計有：

- (一) 校長、副校長、主秘、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館館長、進修部主任、各院院長及各系（含通識中心）主任。請上列各同仁先至本校人事室網頁填具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且務必在赴大陸 1 週前送擲人事室統一彙整後，再報送內政部移民署；另校長因尚須報請教育部核准，請於赴陸 2 週前將申請書送擲人事室，俾能依程序完成申請。
- (二) 校內其他同仁（包含工員、駕駛、警衛、專案約用人員、行政助理、計畫專

任助理)請於赴大陸3天前,填具本校「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報請學校核准後,方可赴大陸。

(三)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及第91條規定,簡任或相當簡任11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公務員如未經內政部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可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四、有關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注意事項：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104年01月22日)：

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二)教師請假規則(105年04月22日)

第13條第1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第15條規定,教師未依第13條第1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出差、公假注意事項

第二條規定,教師申請出差、公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學術性研討會上發表論文或主持會議,得申請出差。

(二)參加各類專業相關之學術性研討會、研習會以公假登記,得申請往返交通費之補助,惟自行參加者僅得以公假登記,每系科以推派代表一人為限,並須將相關資料攜回與系科上同仁分享。

(三)經學校同意參加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均以公假登記,若訓練或講習機構已提供膳宿者,僅補助往返交通費,倘確未提供膳宿者,得衡酌實際狀況,核給往返交通費、住宿費。但學校亦得視經費狀況,僅補助往返交通費。

(四)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以公假登記,但僅補助往返交通費。

(五)各系科教師依前述事由申請出差、公假,由各系科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於分配之差旅費額度內簽註意見,覈實補助,倘經費短絀,得僅補助往

返交通費。

第四條規定，本校教職員出差、公假之天數，依實際需要核給，核給之原則舉例說明如下：議（行）程僅排定上午半天，則前一天之下午（半天）及議（行）程當天得核給公差；僅排定下午半天，則議（行）程當天及次日上午（半天）得核給公差；倘排定一整天，則前一天下午（半天）、議（行）程當天及次日上午（半天）得核給公差；其餘類推。

五、行政助理調薪情形：

- （一）級數不變仍為 15 級每 1 薪點維持 129 元，第 1 級薪點由 156 調為 163，第 1 級至第 6 級每 1 級調升 1 薪點即由 163 至 168，第 7 級至第 15 級薪點薪給均維持不變。
- （二）薪資增加部分：第 1 級 3 人、第 2 級 1 人、第 3 級 4 人、第 5 級 3 人、第 6 級 2 人。
- （三）合計每年增加人事費用 133,266 元。

六、「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制度修正，經行政院核定，先行試辦 1 年一案：

國旅卡休假補助費 8,000 元限用於觀光旅遊，做法如次：

（一）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超過 8,000 元者：

- 1、8,000 元限用於觀光旅遊行程，公務人員可於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規劃之產品中自由選擇參加，包括：
 - 甲、第 1 類：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團體旅遊。
 - 乙、第 2 類：參加旅行社辦理之團體旅遊。
 - 丙、第 3 類：透過旅行社選購「台灣觀巴」及「台灣好行」旅遊服務網站之套裝旅遊產品等。

2、超過 8,000 元部分，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自行運用。

- （二）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未超過 8,000 元者：不強制消費於觀光旅遊，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自行運用。
- （三）旨揭觀光旅遊消費及一般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均依刷卡金額核實（1：1）補助。
- （四）為回應公務人員訴求，並配合檢核系統修正期程，請觀光局於 106 年 3 月底前完成國旅卡檢核系統之檢討，並推出第 4 類更符合個人自行規劃需求之遊程。

新制辦理期間及配套事宜：

- （一）國旅卡新制於 106 年 1 月 1 日啟動，俟 1 月 20 日新檢核系統上線後，即可核銷領取補助。

(二)學年制人員自 106 學年度 (106 年 8 月 1 日) 起實施 1 年。

七、105 年 12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7731 號總統令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一) 依據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二) 為因應勞基法適用人員(本校職工、本案約用人員、行政助理、計畫助理等臨時人員)。

八、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1月18日該總處召開之「研商調整公務人員每年終身學習時數規定(含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及年度政策性訓練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為賦予各機關公務人員彈性選擇多元課程，公務人員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及其時數(10小時)內涵修正如下：

(一)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二)法定訓練4小時(環境教育)。

(三)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其中：

1.性別主流化1小時。

2.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

九、教育部106年2月21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002130A號函釋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其職前曾任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年資，同意採計為休假年資案。

十、教育部106年2月21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150406號函釋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公開」之規定：所稱「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如無法查得者，送審人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學校檢核。

十一、教育部106年1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86347號函轉銓敘部105年12月29日部法一字第1054176803號書函有關各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派擔任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疑義一案，前揭董事職務係依證券交易法第126條規定，由金管會指派非股東之專家擔任董事，尚非依公司

法第27條規定而擔任代表官股之董事職務，且證券交易法亦未明定排除服務法第13條之適用，是以，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尚不得受金管會指派擔任證交所之非股東董事職務。

十二、教育部函轉科技部105年12月26日科部產字第1050095768號函有關「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之釋疑說明：

(一)行政院及考試院於105年4月21日會銜修正通過旨揭辦法，增訂第4條第2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除得兼任前項職務外，其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經其任職學校同意，並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兼任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二)前揭條文所稱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以及兼任期間認定及計算方式，請依下列要項審酌認定：

1. 「新創公司」：係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未滿8年之公司。但設立達8年以上之公司因產品、服務或其技術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等特殊情況，且經任職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2. 「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指公司現有產品或服務之技術發明人或創作人，且該技術衍生之產品或服務為公司重要營運項目。
3. 「兼職期間」計算方式：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於在職期間，同時兼任多家新創公司董事職務之期間，不重複計入。

十三、教育部106年1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80472號函知各校有關專任教師得否擔任與校務發展業務無涉之財團法人基金會無給職董事兼執行長一案，說明如下：

(一)公立學校教師視其是否兼任行政職務，所適用兼職法令及解釋權責機關不同。公立學校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未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函釋據以規範。

十四、教育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3251號函知各校「教師職前於同一國立大學擔任不同建教合作機構及執行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其年資得否併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其連續未中斷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另，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研究人員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且其進用方

式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準，其服務年資之採認，依上開提敘辦法規定，係以任職期間為準。

十五、教育部106年2月6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81207號函送各校有關教師懲處權之行使期間，參照公務人員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10年者，不予追究。

十六、教育部105年12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64406E號函週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50164406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要點如下：

- (一)教師職前年資符合「等級相當」之認定基準。(第二條)
- (二)教師職前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第三條)
- (三)教師職前年資是否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之採認方式，及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累積滿一年之認定基準。(第四條)
- (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所涉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之內涵、所稱「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及其採計提敘之程序。(第五條至第七條)

劉主任梅滿

本校106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3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 一、經常門：總收入170,689,943元，總成本費用141,303,349元，賸餘29,386,594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1)。
-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5,890,323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19,579,024元之執行率為30.08%，佔全年度預算數60,012,024元之執行率為9.82%，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2)。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6年0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78,368,000	3,166,611.00	23,029,000	-19,862,389.00	-86.25	164,746,369.00	170,537,000	-5,790,631.00	-3.40
教學收入	172,693,000	1,786,938.00	5,042,000	-3,255,062.00	-64.56	84,899,378.00	81,754,000	3,145,378.00	3.85
學雜費收入	125,853,000	2,537,858.00	142,000	2,395,858.00	1,687.22	46,698,141.00	64,104,000	-17,405,859.00	-27.15
學雜費減免(-)	-12,060,000	0.00	0	0.00		-10,998.00	0	-10,998.00	
建教合作收入	56,500,000	-750,920.00	4,500,000	-5,250,920.00	-116.69	37,124,760.00	17,000,000	20,124,760.00	118.38
推廣教育收入	2,400,000	0.00	400,000	-400,000.00	-100.00	1,087,475.00	650,000	437,475.00	67.3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3,766.00	0	3,766.00		23,766.00	0	23,766.00	
權利金收入	0	3,766.00	0	3,766.00		23,766.00	0	23,766.00	
其他業務收入	305,675,000	1,375,907.00	17,987,000	-16,611,093.00	-92.35	79,823,225.00	88,783,000	-8,959,775.00	-10.0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4,543,000	0.00	15,432,000	-15,432,000.00	-100.00	58,296,000.00	73,728,000	-15,432,000.00	-20.93
其他補助收入	30,000,000	1,375,907.00	2,500,000	-1,124,093.00	-44.96	21,514,130.00	15,000,000	6,514,130.00	43.43
雜項業務收入	1,132,000	0.00	55,000	-55,000.00	-100.00	13,095.00	55,000	-41,905.00	-76.19
業務成本與費用	552,136,000	38,509,807.00	49,515,000	-11,005,193.00	-22.23	138,463,885.00	145,902,000	-7,438,115.00	-5.10
教學成本	429,189,000	30,237,531.00	34,323,000	-4,085,469.00	-11.90	107,720,005.00	110,801,000	-3,080,995.00	-2.7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71,448,000	27,218,309.00	29,341,000	-2,122,691.00	-7.23	99,950,928.00	99,921,000	29,928.00	0.03
建教合作成本	55,413,000	2,972,287.00	4,780,000	-1,807,713.00	-37.82	7,544,591.00	10,497,000	-2,952,409.00	-28.13
推廣教育成本	2,328,000	46,935.00	202,000	-155,065.00	-76.76	224,486.00	383,000	-158,514.00	-41.39
其他業務成本	14,327,000	351,404.00	1,200,000	-848,596.00	-70.72	664,339.00	1,750,000	-1,085,661.00	-62.0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327,000	351,404.00	1,200,000	-848,596.00	-70.72	664,339.00	1,750,000	-1,085,661.00	-62.0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711,000	7,909,614.00	13,972,000	-6,062,386.00	-43.39	30,068,283.00	33,326,000	-3,257,717.00	-9.7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711,000	7,909,614.00	13,972,000	-6,062,386.00	-43.39	30,068,283.00	33,326,000	-3,257,717.00	-9.78
其他業務費用	909,000	11,258.00	20,000	-8,742.00	-43.71	11,258.00	25,000	-13,742.00	-54.97
雜項業務費用	909,000	11,258.00	20,000	-8,742.00	-43.71	11,258.00	25,000	-13,742.00	-54.97
業務賸餘(短絀-)	-73,768,000	-35,343,196.00	-26,486,000	-8,857,196.00	33.44	26,282,484.00	24,635,000	1,647,484.00	6.69
業務外收入	16,961,000	544,300.00	1,204,000	-659,700.00	-54.79	5,943,574.00	4,010,000	1,933,574.00	48.22
財務收入	1,703,000	4,216.00	0	4,216.00		4,216.00	0	4,216.00	
利息收入	1,703,000	4,216.00	0	4,216.00		4,216.00	0	4,216.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258,000	540,084.00	1,204,000	-663,916.00	-55.14	5,939,358.00	4,010,000	1,929,358.00	48.1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408,000	443,219.00	1,117,000	-673,781.00	-60.32	2,369,230.00	3,351,000	-981,770.00	-29.30
受贈收入	800,000	20,000.00	0	20,000.00		3,249,031.00	400,000	2,849,031.00	712.26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7,470.00	17,000	-9,530.00	-56.06	13,600.00	49,000	-35,400.00	-72.24
雜項收入	850,000	69,395.00	70,000	-605.00	-0.86	307,497.00	210,000	97,497.00	46.43
業務外費用	20,051,000	1,054,535.00	1,696,000	-641,465.00	-37.82	2,839,464.00	4,224,000	-1,384,536.00	-32.78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051,000	1,054,535.00	1,696,000	-641,465.00	-37.82	2,839,464.00	4,224,000	-1,384,536.00	-32.78
雜項費用	20,051,000	1,054,535.00	1,696,000	-641,465.00	-37.82	2,839,464.00	4,224,000	-1,384,536.00	-32.78
業務外賸餘(短絀-)	-3,090,000	-510,235.00	-492,000	-18,235.00	3.71	3,104,110.00	-214,000	3,318,110.00	-1,550.52
本期賸餘(短絀-)	-76,858,000	-35,853,431.00	-26,978,000	-8,875,431.00	32.90	29,386,594.00	24,421,000	4,965,594.00	20.3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0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36,024	59,176,000	0	0	60,012,024	19,579,024	5,890,323	0	5,890,323	30.08	-13,688,701	-69.92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200,000	0	0	0	0.00	-200,000	-100.00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200,000	0	0	0	0.00	-2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5,999,024	1,489,813	0	1,489,813	24.83	-4,509,211	-75.17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5,999,024	0	0	0	0.00	-5,999,024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1,489,813	0	1,489,813		1,489,813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0	0	19,608,000	4,150,000	3,421,142	0	3,421,142	82.44	-728,858	-17.56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0	0	19,608,000	4,150,000	3,421,142	0	3,421,142	82.44	-728,858	-17.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0	0	5,485,000	5,000,000	110,150	0	110,150	2.20	-4,889,850	-97.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0	0	5,485,000	5,000,000	110,150	0	110,150	2.20	-4,889,850	-97.80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0	18,983,000	4,230,000	869,218	0	869,218	20.55	-3,360,782	-79.45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0	18,983,000	4,230,000	869,218	0	869,218	20.55	-3,360,782	-79.45		
總計	836,024	59,176,000	0	0	60,012,024	19,579,024	5,890,323	0	5,890,323	30.08	-13,688,701	-69.92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200,000	0	0	0	0.00	-2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5,999,024	1,489,813	0	1,489,813	24.83	-4,509,211	-75.17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0	0	19,608,000	4,150,000	3,421,142	0	3,421,142	82.44	-728,858	-17.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0	0	5,485,000	5,000,000	110,150	0	110,150	2.20	-4,889,850	-97.80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0	18,983,000	4,230,000	869,218	0	869,218	20.55	-3,360,782	-79.45		
總計	836,024	59,176,000	0	0	60,012,024	19,579,024	5,890,323	0	5,890,323	30.08	-13,688,701	-69.92		

胡院長武誌

- 一、本院 105 年度 1~12 月計畫案共 49 件，共 5226 萬元（不含技職再造計畫案、食品加工實習工廠案，統計至 105.12.31 日止）。
- 二、本院電機系徐明宏老師於 106.1.15-19，參加「106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初階培訓。
- 三、本院電機系徐明宏老師於 106.2.24-25，參加科技部舉辦之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發展座談會。
- 四、本院電機系於 106.3.8 上午 9:00-12:00 實驗大樓演講廳，辦理第一、二場教學觀摩，邀請工研院綠環所彭成瑜先生、業界專家陳俊銘先生蒞校進行專題演講，講題「太陽光電產業發展與技術推動」、「大型風力機的發展與現況」。
- 五、本院電機系柯裕隆老師於 106.3.2-3，參加「105 年度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研討暨成果發表會。
- 六、本院電機系廖益弘老師於 106.3.9-10，參加「電路板製程工程師能力鑑定」師資培訓研習。
- 七、本院電機系廖益弘老師於 106.3.16，參加「高頻變壓器與電感設計實務」研習。
- 八、本院電機系廖益弘老師於 106.3.25-4.1，參加「2017 電力電子應用研討會」。
- 九、本院電信系於 105.1.3 申請辦理 106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丙級術科承辦申請作業。
- 十、本院電信系吳明典主任、莊明霖老師於 105.1.16-18 前往新北市，參加「2017 橋接未來電磁研討會暨 104 年度科技部電信學門計畫成果發表會」。
- 十一、本院電信系吳明典主任、莊明霖老師、蔡淑敏老師及何建興老師於 106.1.21-23 前往南投，參加「2017 全國電信研討會暨春季消息理論與通訊研討會」。
- 十二、本院電信系與本院將分別於 106.3.22 上午 10:10-12:00，下午 13:30-15:20 教學大樓 E310 階梯教室及實驗大樓演講廳，辦理三、四場教學觀摩，邀請全訊科技吳昌崙副總經理蒞校進行專題演講，講題「微波放大器技術」、「強化競爭優勢」。
- 十三、本院電信系吳明典主任及莊明霖老師於 106.3.23 赴新北市亞東技術學院參加由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主辦之 106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職類甲、乙、丙級術科測試具監評人員資格者研討。
- 十四、本院電信系吳明典主任及莊明霖老師於 106.3.25 參加高雄漢神巨蛋南區技職博覽會展示宣導。
- 十五、本院資工系楊慶裕老師於 106.2.10，參與投標（離島區）106 年度「TWINC 政府 IPv6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輔導團委託案」提案計畫。

- 十六、本院食科系於 106.3.12-13、3.18-19，分別辦理二場「(HACC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基礎訓練班(A)」。
 - 十七、本院食科系於 106.3.15 辦理「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推廣座談會」，邀請王薇猗副研究員及劉吉齡管理師進行專題演講，講題「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推動說明」、「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考題方向與解析」。
 - 十八、本院養殖系李孟芳老師榮升副教授。
 - 十九、本院電信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案教師姚永正博士。
- 王院長明輝
- 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月 3 日邀請南山人壽澎湖通訊處郭立人經理，辦理工商法課程協同教學。
 - 二、應用外語系 1 月 4 日辦理 105 學年度教育部提升外語能力計劃案。
 - 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月 5 日辦理 104 級日碩暨碩專班之論文計畫書前三章審查發表。
 - 四、資訊管理系 1 月 5 日辦理 ERP 企業資源規劃證照考試。
 - 五、航運管理系 1 月 11 日由王瑩瑋校長、楊慶裕研發長、教務處承辦人員及李穗玲主任至國立高雄海洋大學辦理交換生簽約儀式。
 - 六、應用外語系擬於 1 月中拜訪台北六福酒店人資部沈副理及墾丁福華飯店人資部潘經理討論實習事宜。
 - 七、應用外語系二位大二生擬於 1 月 18 日~2 月 17 日赴日本溫泉旅館見習一個月。
 - 八、通識教育中心第八屆菊曦文學獎~徵文活動持續進行中，歡迎鼓勵同學踴躍投稿。
 - 九、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月 17 日投標澎湖縣政府辦理 106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微型流通企業創業人才訓練班」事宜。
 - 十、通識教育中心因應課程需求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甄聘國文兼任教師作業。
 - 十一、通識教育中心協助辦理第 39 屆金穗獎巡迴影展於 4 月 11 日~5 月 4 日展出，敬請踴躍觀賞。
 - 十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月 8 日邀請高雄餐旅大學休閒暨遊憩管理系梁榮達副教授主講「研究議題與分析工具的使用」。
 - 十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月 8 日與 9 日陳甦彰系主任與鍾國章教師赴嘉里大榮物流(股)公司-台南仁德所與台中大屯所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 十四、航運管理系 3 月 8 日邀請華信航空公司貨運部林曉峰協理主講「航空貨運趨勢與職涯發展」。
 - 十五、航運管理系 3 月 10 日韓子健教師赴超捷公司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 十六、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月 10 日唐嘉偉教師赴鞋全家福(股)公司桃園三民店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 十七、應用外語系 3 月 18 日舉辦全民英檢初級複試。
- 十八、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月 21 日邀請三麗國際(股)公司總經理柯俊傑擔任「市場調查課程」業師協同教學。
- 十九、應用外語系 3 月 22 日辦理演講：如何找一個好的工作?以申恆昌為例。
- 二十、航運管理系 3 月 22 日參加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於行政大樓階梯教室舉辦之校外實習說明會。
- 二十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月 23 日辦理昇恆昌(澎坊)公司暨麥當勞公司之校外實習說明會。
- 二十二、航運管理系 3 月 23 日李穗玲教師赴世邦公司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 二十三、應用外語系 3 月 26 日舉辦澎湖地區多益考試。
- 二十四、通識教育中心之通識護照獎禮券活動持續進行中，有意認證活動場次單位請與中心聯絡。
- 二十五、通識教育中心與國家電影中心合辦金穗獎入圍暨電影短片輔導金成果影展，展出時間為 4 月 11 日-5 月 4 日。
- 二十六、通識教育中心與性別婦女研究中心合辦「第三屆性別微電影」活動開跑，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于院長錫亮

- 一、1/3 遊憩系吳建宏老師邀請國立餐旅大學賴子敬教授蒞校專題演講。
- 二、1/4 遊憩系於實驗大樓演講廳辦理期末大會。
- 三、1/11 遊憩系邀請旅遊處處長王馨珮、澎管處副處長謝文達、劉寧生船長、CHAO HSIU YING 出席藍色公路之重型帆船與遊艇產業技優人才培育計畫-產業推廣會議。
- 四、1/14-16 遊憩系胡俊傑主任赴台中執行藍色公路之重型帆船與遊艇產業技優人才培育計畫。並參加 2017 運動觀光研討會，進行計畫推廣。
- 五、1/16-2/17 遊憩系三甲梁淑婷、王廷瑀同學前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實習。
- 六、1/20-22 遊憩系教師參加重型帆船訓練。
- 七、1/23-25 遊憩系吳建宏老師擔任 106 年度大學入學體育組術科考試 20 秒反覆測步項目之監試人員。
- 八、1/4 觀休系上午 9 點至 11 點於實驗大樓辦理本學期期末大會。
- 九、1/4 觀休系辦理王雯宗專業技術級副教授歡送會。

- 十、1/12 觀休系舉行碩士班學位、計畫口試。
- 十一、1/10 餐旅系與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洽談產業攜手專班計畫申請事宜。
- 十二、餐旅系陳立真老師執行 105 年學海築夢計畫「澳洲餐旅實務實習圓夢計畫」，訪視澳洲實習學生；陳立真老師訪視日期：1 月 15 日至 1 月 22 日。
- 十三、餐旅系吳烈慶老師於 2 月 1 日退休，協助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 十四、2/13-2/20 遊憩系胡俊傑主任與陳正國老師赴越南進行產業交流輔導及招生推廣工作。
- 十五、2/14-15 遊憩系同學共 54 位參加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辦理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測驗。
- 十六、遊憩系四年級陳冠儉、陳文凱、黃証楷、董亞哲、朱偉聖、朱國欽、許家睿、朱育醇、蕭琮寶、張名宏、林佳儒共 11 名學生於 2 月 20 日至 6 月 09 日進行校外實習，包含漂浮海上休閒、樂福海洋工坊、彩虹國際旅行社澎湖分社、東海開發育樂有限公司、澎湖銀海遊艇公司、新北市蘆洲國民運動中心、澎湖器材專賣店，共 7 家公司。
- 十七、遊憩系四年級曾理同學、吳侑芹同學、許妙因同學於 2 月至 6 月分別前往上海海洋大學當交換生及集美大學當交換生。
- 十八、遊憩系四年級陳玟靜同學及湯曉妮同學於 2 月至 6 月分別赴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國立體育大學當交換生。
- 十九、餐旅系 104 級學生預計於今(106)年 7 月實習，於寒假學生返台期間安排實習單位面試(有台北 W 飯店、台中長榮、日月千禧、添好運、高雄國賓、台北東方文華、台北國賓飯店等)，預計於五月底前完成系級合約審查。
- 二十、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於 2/8 和 2/9 協助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國中生寒假技職體驗營-烘焙」。
- 二十一、餐旅系四年級黃文瑩同學獲越南孫德盛大學交換生機會，於 2/7 出發前往越南。
- 二十二、觀休系於 2/8 舉行內部會議。
- 二十三、觀休系於 2/13 訪視鴻禧旅行社實習生。
- 二十四、觀休系完成特色大學試辦計畫繳交。
- 二十五、觀休系李明儒老師於 2/12 至金門執行計畫。
- 二十六、觀休系預計於 2/24 進行水里商工進班宣導。
- 二十七、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承接澎湖縣政府「106 年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多元料理廚藝培訓班」，3/28 報名截止，3/30 上午九點面試甄試，上課時間：4/10 至 6/3。
- 二十八、餐旅系康桓甄老師承接澎湖縣政府「106 年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旅館客房與

餐飲服務訓練班」，3/20 報名截止，3/27 上午九點面試甄試，上課時間：4/10 至 5/26。

- 二十九、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承接「106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地方特色小吃製作班」，上課時間：3/8 至 5/31 每周三晚上。
- 三十、餐旅系 3/2、3/30 邀請澎湖福朋喜來登譚永總監擔任「房務管理」課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
- 三十一、餐旅系 3/8 於詠風館辦理 102 級專業校外實習成果分享會。
- 三十二、餐旅系 3/17-18 辦理「日本琉球泡盛品酒協會專業證照研習」。
- 三十三、餐旅系 3/22 配合餐旅一甲「旅館經營與管理」課程，古旻艷老師帶隊參訪元泰大飯店與雅霖大飯店；3/29 參訪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
- 三十四、餐旅系康桓甄與古旻艷老師 3/31-4/1 帶隊赴高雄義大天悅飯店及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企業參訪。
- 三十五、餐旅系 3/31 邀請成旅觀光股份有限公司唐文浚行政總監擔任「台灣小吃」課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
- 三十六、遊憩系高紹源老師 3/2 赴台中市后綜高中招生宣導。
- 三十七、遊憩系陳正國老師 3/4-6 赴台北、台南、嘉義拜訪廠商及協會。
- 三十八、遊憩系吳建宏老師 3/7 赴雲林虎尾高級中學招生宣導。
- 三十九、遊憩系 3/8 於 D109 專業教室召開期初大會。
- 四十、遊憩系學生共計 18 名同學考取浮潛指導員(C 級教練)證。
- 四十一、遊憩系學生共計 17 名同學考取 C 級重量訓練教練證。
- 四十二、遊憩系學生共計 30 名同學考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 四十三、遊憩系學生共計 11 名同學考取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考試。
- 四十四、遊憩系陳正國老師通過 106 年青年壯遊計畫。
- 四十五、遊憩系胡俊傑主任、陳正國老師、吳建宏老師 3/11-15 赴馬祖討論水域規劃相關事宜及赴台南接船驗收。
- 四十六、遊憩系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3/27-28 辦理 106 年度浮潛指導員訓練計畫。
- 四十七、遊憩系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3/29-30 辦理 106 年度水上摩托車活動安全教育研習計畫。
- 四十八、觀休系於 3/7 舉辦交換生聯誼會。
- 四十九、觀休系於 3/13、3/10、3/17 進行臺南市永仁高中、大德商工、南投五育高中入班宣導。

五十、觀休系擬於 3/22/召開系務會議、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擬於 3/23 召開系教評會會議。

五十一、觀休系 3/2/進行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面試)。書面審查成績擬於 3 月 25 日擲送。

吳主秘政隆

- 一、本校已加入台灣高鐵、立榮航空及遠東航空企業會員，各位同仁在訂票時請多加利用。立榮航空提供企業會員 2017 春酒公關贈票國內線不限航點經濟艙來回免費機票兌換卷 2 張，及去年 10-12 月企業會員購票回饋國內線經濟艙單程機票兌換卷 15 張，已提供人事室作為新春團拜摸彩之用。
- 二、本校 106 年度 0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自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28 日開始填報，各填報單位向各系、所索取資料時，請系、所確實轉知教師協助填寫，另本校資料庫校內研習已於 3 月 2 日辦理完畢。
- 三、配合行政院來函，為利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有關行政院修正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已影送各一級行政單位，請各單位主管針對業管權責，落實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為單位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確實把關負責。

柒、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名稱及第 1-2、3-5、6、8 點等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106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配合「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業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廢止，爰修正旨揭規定法源依據為「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配合修正條文內容明定「學年」起迄年月。(第 1、2、6、8 點)
- 三、增列「教師評鑑未通過」為留支原薪情形之一。(第 4 點)
- 四、修訂詳列本校院、系、中心辦理程序及期程。(第 5 點)
- 五、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修正草案)及「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條文內容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6 點及第 9-10 點等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106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於 105.5.25 修正發布，明定教師資格審定之送審類別，據此修正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第 6 點條文內容。
- 三、另上揭同點有關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資格審查校外審部分修訂部分內容。
- 四、配合本校系所合一，修正本要點第 3 點及第 9-10 點條文內容，刪除「所」用字、贅字及修正文字。
- 五、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第 1-5、10、14 點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106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配合 105.5.25「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修訂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條文內容，據此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第 1-5、10、14 點條文內容。
- 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5 款內容增修入本要點第 2 點範疇。
- 四、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4 條：「學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學校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修正第 10 點條文內容。
- 五、配合本校系所合一，刪除「所」用字及多餘用字。
- 六、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5條第二項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106年3月2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15532號函說明二略以：
 - 甲、「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2項「遴委會委員...，『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 乙、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5條第2項「遴委會委員...，經由『具名且可查證之人』向遴委會敘明檢舉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查證屬實並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 丙、「具名且可查證之人」尚包括候選人以外之人，與前揭部頒之辦法規範對象不同，爰請修正。
- 三、據此，修正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5條第2項條文內容。
- 四、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函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等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案業經106年2月14日105學年第2學期第一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及同年月1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摘述修正重點：
 - (一)本次修正案修訂第四點部分用字第一款：「...15名」；設有進修部得增設2-3名專案教師。」、第二款「...每系配置專任教師9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11名。」。
 - (二)為更彈性用人及用人經費考量，增訂第七點第二款：「106學年度第一學

期起，各系大學部教師退休或離職後，其員額低於下列各款比率時，得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新聘專任教師：(一)單班教師配置員額 7 名，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師比率 6：1。(二)雙班教師配置員額 13 名，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師比率 11：2。(三)通識教育中心教師配置員額 13 名，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師比率 11：2。」。

三、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修正)各乙份。

決議：擱置，退回員額管控小組研議。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2、5、9、11、12、14、16、18、21、23點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14日臺教(三)字第1050135854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辦理。
- 二、本案經本校106年3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5、11、13-20條等條文及相關附表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106年2月16日行政會議及同年3月8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於105.5.25修正發布，自106年2月1日生效。本次修正案計第5、11、13-20條文字修訂。摘述修正重點如次：
 - (一)教育部為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政策，明定教師資格審定之送審類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含教學實務研究)，上述教育部所訂「作品」範圍包括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原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
配合本校學系，仍留用「藝術作品」用詞，依教育部規定明定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參本校辦法第5、11、13-19條)。

- (二) 配合調整教師升等著作過於著重單一量化標準，忽略研究之貢獻及品質之弊端，明定送審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至多五件(本校辦法第 16 條)。
- (三) 配合規範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之處理，明文納入上開審定辦法第 43 條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本校辦法第 17 條)。
- (四) 配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一學分，修正本校兼任教師送審條件(本校辦法第 18 條)。
- (五) 依校教評會議決議，修正相關表件，明定升等年資起算：
 1. 教授：升等年資之採計，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未依規定期限報教育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教育部複審年月起計。
 2. 副教授、助理教授：升等年資之採計，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函報教育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惟未於規定期限報教育部者，依學校報教育部年月起計。(本校辦法第 13 條、第 20 條)

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案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本修正案通過後依法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四、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條文內容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雜費調整後收入支用計畫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前置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開會議決議本校學雜費支用計畫書中，有關「學生活動」經費比例調整為 35%，「學生校外競賽」比則改為 25%，其餘內容不變。
- 三、另配合勞動部基本工資時薪調整，修正「學校統籌(清寒、弱勢學生助學金、緊急紓困金)」項目，有關預計受益人次部分文字說明，以利該項目經費使用。

四、檢附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項目	百分比	經費(元)	項目	百分比	經費(元)	如說明二。
學生活動	35%	428,435	學生活動	30%	367,230	
學生校外 競賽	25%	306,025	學生校外 競賽	30%	367,230	
3.學校統籌（清寒、弱勢學生助學金、緊急紓困金）－預計受益人次 每學期可增加補助清寒學生助學金 20 人次（每人 10,00 元）、弱勢學生助學金 52 人次、緊急紓困金 5 人次（每人 10,00 元）。			3.學校統籌（清寒、弱勢學生助學金、緊急紓困金）－預計受益人次 每學期可增加補助清寒學生助學金 20 人次（每人 10,00 元）、弱勢學生助學金 52 人次 （每人每月 40 小時*115 元小時，共計 2084 小時） 、緊急紓困金 5 人次（每人 1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8 日台教技(二)字第 1050176229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本次修正條文為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內容，另變更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條次，增(修)訂條文內容對照表(如附件 2)，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6-107 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上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屆滿，擬聘任 106-107 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

五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決議：106-107 年度委員名單提下次會議追認。

討論事項(十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105 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報告書如附件)

捌、臨時動議

一、賴代表素珍：有關學校成績輸入在校務行政系統與 e-Campus 系統的使用上，似乎無法做很好的連結及導入，相信成績輸入系統每年也是花很多經費做建置，為什麼無法達成建置的效果，有效提供老師使用，反而導入另一個系統後衍生更多的問題，建置及維護系統的經費是否有造成無效浪費之虞，近三年每年需要支出多少經費在系統的建置及維護上，請說明？

邱教務長回應：原來成績輸入系統是由天方公司負責，後結合 e-Campus 希望可以更方便老師使用，但後來廠商告知因系統不同，所以無法有效將輸入的資料導入至另一個系統的欄位，只能個別系統分開使用。另外天方公司每年固定維護費約新台幣 50 萬餘元，若個別老師有更改程式之需求，則新建置一個使用程式，往往需要數萬元不等，需視建置情形另增加收費。

主席回應：一個系統的建置與修改常常需要花很多的時間及經費慢慢測試調整，剛開始可能不是很方便，但只要針對問題調整修改，應該可以更為合用，也請教務處持續接洽廠商簡化修正系統，並準備近三年天方系統公司建置及維護支用經費，供委員參考。

二、黃代表柏涵：(學生會代表)

(一)、在學校網頁的首頁資訊服務項下，有建置一個校園二手書交換平台，請問平台建置後，是否有進一步宣導並鼓勵學生多加利用平台交換二手書籍，建議應加以宣導使用，確實達到平台建置之目的及經費支出之效益。

(二)、在體育館地下一樓有一間韻律教室，如果要申請使用，一次必須使用四個小時，是否可請學務處研擬或協調其他場館，不需一次使用四小時，可以切割時段，方便使用。

- (三)、有詢問過總務處體育館地下一樓的空調設備是否有做維護及修護的動作，但問到的結果是已經不打算做維護、更換或新購，原因是因為中央空調需要花費很大的成本，所以購置了水冷扇提供使用，但因為在密閉的空間使用水冷扇並沒有多大的用處，是否可以處理。

張學務長回應：

- (一)、有關二手書交換平台的推廣，希望也能透過學生會的力量廣為宣傳，諸如針對書籍的分類及平台建置的版面格式等各項需求，相對學生更為清楚，如果學生會能鼓勵同學積極參與推動，相信會更有果效，另外學生會如有宣導活動經費之需求，也可向學務處申請支援，學務處會盡量給予協助。
- (二)、學務處會努力試試看，之前也有嘗試做時間的切割，但社團借用大多一次性申請及使用，目前校外單位借用也是一單位四小時收費使用，也沒有其他學生反應時間使用上的問題，如果每個社團都要切割時間使用，對於器材的管控及場館的使用都會更複雜，也無法達到應有的使用效益又以體育組目前的人力，恐怕實際執行上也會有問題，所以需要再跟體育組討論，進一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及使用時間切割的可行性。目前體育組也正在研擬規劃線上場館借用模式系統，希望未來可以滿足學校老師、學生及校外單位場館借用之需求及便利性。
- (三)、有關體育館地下一樓水冷扇的問題，之前已經與街舞社的社長及副社長談過這個問題，水冷式的涼風扇是經過他們同意，表示可以接受，才編列經費購置，今年總共買了十台其中三到四台是給街舞社使用，另外還有熱舞社，相關的問題在校長有約時已經提出，經過校長交辦後，也跟相關社團討論過，如果還有其他問題，可以會後到學務處再做討論。

徐代表明宏回應：

- (一)、其實很多學生都會透過 Facebook 交換二手書籍，另外也有很多學生透過 Dcard 發送訊息，如果可以透過 FB 或 Dcard 宣導推廣二手書籍相關訊息，更能廣為宣傳並快速達到目的。

主席回應：

- (一)、因為二手書交換平台為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自評表之指標項目，仍請學務處多加宣導二手書交換平台，讓學生有效利用。

三、林代表寶安：針對學校的車輛管制，主要是計程車的部份，因為計程車不能開進校

園，常常計程車坐到校門口後，需要背負很多行李到宿舍，學生在寒暑假也有相同的情況，造成很多不方便，特別計程車停在校門口時，也會影響交通的順暢，其實很多學校計程車都可以直接開進學校，是不是有一些變通的做法，讓有需求的師生更方便。

主席回應：請總務處評估研議相關做法之可行性。

四、古代表鎮鈞：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的運作有一些想法及建議：

(一)、在3月1日就已經截止收件，接著就辦理公聽會，可是到目前為止，有哪些候選人的名單都還不知道，流程好像不太適當，請委員會特別注意這件事，並且把遴選辦法做一個修改，可以改成在報名截止後，二到三個星期就要公布名單，其實教育部也會希望一些有心的老師可以去查核，如果名單有出來，自然會有關心的老師去查核，但在辦法裡面的時程表中卻明訂要開完會後才能公布名單，這是委員會的想法，但是不見得是正確的，這種攸關學校的事情應該及早讓學校老師知道，彼此討論形成風氣，對學校才有幫助。希望之後遴選辦法可以明訂在固定的時間後公布名單，因為候選人的資格條件一是有無行政資歷，其二是無教授身份，應該不用一個月的時間去確認，辦法中召集人也可以適度修法，可是經反應後仍沒有作為，希望遴選委員會下次開會的時候可以把這個意見轉達出去。

(二)、校長曾經承諾在員工消費合作社帳的問題，例如賣了多少產品，這筆錢的收入應該怎麼處理，而不是像目前或是之前的方式，在上學期銷售的收入就一定要在上學期使用掉，不知道針對校長的承諾，是不是有請相關人員提出辦法修改。

(三)、有關除草的問題，總務處也曾經問，對於外包除草的廠商有什麼意見，我的回應是，每次除草把我們自己種的樹根部皮層都破壞掉了，當然樹就長得不好，總務處也有跟廠商反應建議，但在前兩個月除草時，卻把種了一、二年的花的幼苗，至少有三種植物全部打掉，可以要求他們賠償嗎？總務處現場都不需要有人去監督嗎？當我們發現的時候所有的植物都沒有了，希望總務處可以多用心，如果有心就可以把樹種起來，有用心學校才會成長，另外總務處很多設備該修的都沒有修，椅子壞掉沒有修理，隨便把椅子的腳綁起來就了事，這不是做事的態度，是否請主管多用點心，督促要求承辦人員，主管要用心，單位才會好。

主席回應(一)、請教務長將古代表的意見轉知遴選委員會，研議是否有辦法適度修改相關規定，盡量縮短名單公布時間。

(二)、有關員生社帳目的問題，已請主計室去了解屏科大員生消費合作社帳務處理的方式，員生社是屬於校外而非校內單位，因為牽涉到老師研發的東西，有一部份的錢會回到學校，古老師的建議是希望銷售產品的收入可以繼續累積，也跟主計室主任討論過，基本上會朝這個方向進行，也可以用在老師學生身上，辦理校外競賽或參訪等等用途。

(三)、除草的部份，請總務長及組長費心叮嚀廠商，特別注意已經種植在上面的植物幼苗不致被剷除，也請對於相關設備做好維護及修繕工作。

徐代表明宏:請問學生活動中心壞掉的空調設備及重機具，吊至一樓活動中心及實驗大樓中間的道路時，相關單位有去監工或做必要之處理嗎？如果有的話應該不會造成現在路面不均勻沉陷。

營繕組組長回應:工程已經施做完畢，但還在保固期間，雖然不是施工的範圍，但若確實是廠商所造成的損壞，仍然可以請廠商回復原狀。

主席回應:請總務處爾後在各項工程施做時，需指派人員負責現場監工，適時處理各種狀況。

玖、散會